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和在座各位一樣關心香港的發展前景，今天非常高興能夠參與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會，我的意見如下：

- (1) 政制發展必須取得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立法會和香港市民四個方面的共識才能順利進行，因此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絕對不能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社會不穩定對香港旅遊的發展沒有好處。
- (2) 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地進行。循序漸進應該就是先易後難，逐步演進，不是越快越好。05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是可行的、為大多數市民所接受的，但被立法會否決了。因此，我認為2012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而2017年或以後可能比較恰當。立法會普選由於涉及幾十人，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對立法會普選的模式

在社會上存在較大的分歧。因此，香港社會需要更多時間、更廣泛、更深入地討論，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 (3) 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我認為目前由四大界別組成的選委會具有廣泛代表性並得到社會廣泛認同，值得保留，但界別人數可適當地擴大。
- (4) 我認為立法會保留功能界別有利，因為可以兼顧各方面的利益，亦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譬如說旅遊界的議員可以代表我們去表達我們的意見、去爭取我們界別的利益。

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和立法會的議員給予討論。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副秘書長

顏尊廉

2007 年 9 月 6 日